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28號

聲請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三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彭玉華

相對人 陳盛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予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2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(續上頁)

1	107年11月22日	2,928,000元	276,000元	110年5月31日	110年5月31日
2	109年2月13日	560,000元	62,000元	110年5月31日	110年5月31日
3	108年12月19日	5,160,000元	3,784,000元	110年5月31日	110年5月31日